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通知）

中民协〔2024〕9 号

关于召开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理事会全体会议暨 2024 学术年会的通知

协会各理事、各有关专家学者，并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好民办教育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战略方向和重点任务，引导推动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协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在河南洛阳召开**“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理事会全体会议暨 2024 学术年会”**。会议将通报协会近年来主要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有关重要事项，并邀请有关部门领导、权威专家学者和广大民办教育研究者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等围绕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交流研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适应新形势，加快推动民办教育转型升级

二、会议时间

报到时间：5 月 30 日 15:00－21:00

会议时间：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两天

三、会议地点

洛阳华阳广场国际大饭店（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 号）

四、参会人员

有关部门领导，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各分支机构理事会组成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代表，各地民办教育协会主要负责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代表等。

五、会议内容

（一）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理事会全体会议

1. 领导讲话

2. 协会届中工作报告

3. 审议有关事项

4. 通报有关情况

5. 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学术年会

1. 邀请权威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作主旨报告。

2. 邀请教育、经济、法学等领域权威专家学者分别作专题报告。

3. 围绕推进民办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推进策略、民办学校转型升级路径、民办学校内部合规体系建设等议题，设置平行论坛进行交流研讨。

4.围绕各平行论坛主要内容和重要共识，有关专家学者作大会交流发言。

5.围绕本次会议议题和成果，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行业代表、主管部门代表等以圆桌论坛形式进行交流研讨。

6.颁发民办教育青年学者优秀论文奖。

7.大会总结。

六、特别提示

（一）会议名额有限，额满为止。

（二）会务费每人1500元，包含资料费、场地费、餐饮费等，会议提供5月31日中午、晚上和6月1日中午三顿正餐，往返交通住宿费自理。

（三）为鼓励支持青年民办教育研究者成长，促进民办教育研究水平提高，在会前开展青年学者民办教育研究论文评选活动，会上公布评选结果并颁奖，征文事宜另行通知。

（四）扫码报名后，须尽快联系会务组确认参会资格。

七、扫码报名

八、酒店预定

请自行预定酒店，预定会议酒店“洛阳华阳广场国际大饭店”可享受协议价，大床房/标间/439 元(单早)/晚，大床房/标间/459 元（双早）/晚，联系人：李经理 15225509797，报会议名称即可。

九、会务联系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01084629952

杜小娟：15201161938

李慧娴：18079458059

段　孟：13661007530

附件：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首届学术年会回顾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首届学术年会回顾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首届学术年会于2023年4月15至1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受到了业界广泛关注，对进一步凝聚民办学校依法办学共识，推动民办教育法治建设和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会议权威专家云集，观点高屋建瓴，内容深刻有针对性，对民办教育未来实践和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年会由开幕式、主题报告、贺信、学术委员会成立仪式、8场学术报告和1场圆桌论坛等组成。

出席嘉宾

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中央党校原常务副校长，第九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办教育促进法》起草小组组长**汪家镠**；第十三届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教育部原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古小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第十三届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朱之文**；教育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张天保；教育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副秘书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名誉会长**李连宁**；北京师范大

学原校长、中国教育学会原会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主任**钟秉林**；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郝贵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督学、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等。

领导讲话

（一）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名誉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副秘书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李连宁作了题为《民办教育法治化》的主题报告。他强调民办教育的法治化有着充分的宪法法律依据。他认为，民办教育的地位没有改变，民办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初心使命始终如一，国家对民办教育鼓励支持和引导规范的方针始终如一。他指出，要深刻理解二十大报告有关民办教育的内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让民办教育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二）受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同志委托，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到会讲话。他强调，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要推进依法治学，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还要落实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和办学自主权，依法科学实施管理，为民办教育的改革发展营造良

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三）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法律总顾问、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参会并讲话。他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强调的是引导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发展，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依法规范。因此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对法律的宣传工作，深刻领会法律精神；同时民办学校办学全过程要依法依规，包括退出也要合法；要依法保障学校举办者、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办学机构的办学自主权。

（三）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下午成立。首届学术委员会主任由著名学者、教育家钟秉林教授担任，委员由 14 名来自教育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钟秉林教授在讲话中指出，要站在发展高质量教育，建设教育强国的政治高度和战略高度，研究和把握民办教育的角色定位、发展特征和发展规律及发展策略，加强基本理论研究、国际比较研究、改革实践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与此同时，民办教育要从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加强内涵建设、拓展办学视野三个方面不断扎实推进改革探索。

学术要点

（一）首都师范大学资深教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劳凯声在《民办学校的公共服务职能》报告中提出，

不同类型的民办学校应该建立不同的内部运行机制以及法律治理方式，依据公益性的要求来保障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可以通过一些制度安排实现提供公共服务的目标。

（二）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教育立法研究基地主任，中国民办教育学术委员会委员申素平在《合法性与最佳性：教育行政执法的基本遵循》学术报告中提出，民办学校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法律性质不同于公办学校与政府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必然要求管理手段的不同。教育行政执法应当坚持合法性和最佳性的二元统一，也就是既关注执法的合法性，又注重相关利益方的权益保护，同时也应该关心治理的效果、执法的效率，来处理好合法行政与最佳治理之间的关系。

（三）国务院参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汤敏以《新时期如何办好民办教育？》为题作报告。他建议新时期的民办教育要更能适应市场，适合市场的需求；要更注意能力培养和学生就业；应该更具创新精神和创新模式。他认为，民办教育在发展模式、师资来源、教学特色方面有着自己的优势，要善于借助外力，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推动学校发展，保证学生就业。同时，汤敏呼吁政府要把民办学校当成自己人，要有把民办学校当成自己人的政策支持，为民办教育提供公平的政策环境和同等的资金支持等。

（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佘宇以《人口结构变化对各学段教育的影响》为题作报告。为进一步优化我国教育服务供给，他提出了一些思考，如学前教育服务方面，他认为应当优化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综合采取政府奖励、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税费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参与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同时也强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收入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个性化、多样化甚至高端学前教育服务的购买意愿和能力越来越强，建议通过所得税减免、享受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一般竞争性行业的优惠政策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园的鼓励和支持力度，并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或放宽现有的场地、面积等准入门槛，增加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五）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别敦荣以《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和路径》为题作报告。他表示，民办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大部分民办高校还处于自身生命周期创业阶段与中兴阶段的交汇期。民办高校应加强战略办学与发展研究，明确自身发展战略，以战略为牵引，不断实现自我超越，尽快完成创业阶段各项建设发展任务，早日全面进入中兴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北京外国语大学一带一路冠名讲席教授、国际教育学院院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秦惠民以《以

制度的优化和创新促进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为题作报告。他对我国民办高校发展的制度现状进行分析，认为适应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仍不成熟。他建议从加强党的领导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角度；从制度体系的稳定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的角度；从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角度；从强化民办高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的角度；从构建制度有效执行的全方位保障体系角度这五个方面对我国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制度进行优化与创新。

（七）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与管理系主任、研究员杨钋研究员以《民办基础教育的功能转型》为题作报告。她提出，由于公共教育资源的空间错配和优质教育资源的稀缺，形成了我国民办基础教育发展空间，而各区域经济、人口和城乡差距影响民办基础教育规模。基础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呈现多点、集聚分布，可以有效缓解局部地区公办教育资源空间错配。发展民办教育是尊重社会对特色化、多样化教育的选择权，扩大基本教育公共服务的范畴和质量。今后，应当更加注重公民办学校协调发展，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